



公告一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(牙醫)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(牙醫)104 年版

基本資料

(基層醫療機構自填資料，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全責)

機構名稱		電 話	
機構地址			
負責醫師		健保特約機構	☐ 是 ☐ 否
登錄診療科別及醫師人數	____科____人；____科____人；____科____人；____科____人		
支援報備診療科別及醫師人數	____科____人；____科____人；____科____人；____科____人		
負責醫師 (或現場人員) 簽章		稽查人員簽章	
※ 未符合考核項目請機構提報書面改善及佐證資料，於2週內回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備查。 ※ 機構如未回復，則採再次現場稽查方式。 ※ 回復E-mail：a2300@tychb.gov.tw；Fax：03-3370885；TEL：03-3340935#2319 承辦人:苗雨蒔			
註記項目(本欄位機構免填)	☐ 是 ☐ 否，有 103 年度涉及違規事件：		

考 核 項 目(督導考核人員填寫)		符合	部分符合 予輔導	不符合	不適用	備註
1、設置標準						
1-1	市招及診所科別應與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相符。(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)	☐	☐	☐		
1-2	廣告登載內容符合醫療廣告規定。(醫療法第 85、86 條規定)	☐	☐	☐		
1-3	醫療機構應將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醫師證書等懸掛明顯處所，並公告收費標準，且依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。(醫療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108 條規定)	☐	☐	☐		
1-4	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(醫療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) ※收據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。【衛生福利部（前衛生署）醫字第 0960203653 號】	☐	☐	☐		
1-5	掛號費：掛號費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圍規定。【衛生福利部（前衛生署）醫字第 0990208572 號】 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：門診為新臺幣 0 至 150 元。	☐	☐	☐		
1-6	診所內消防設備(具備滅火器及不斷電照明設備或逃生出入口指示燈，各兩項)，並定期檢查。	☐	☐	☐		
1-7	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並取得紀錄文件。委託廠商：_____	☐	☐	☐		
1-8	已完成各類醫事人員依法規辦理執業執照登記及更新。	☐	☐	☐		
2、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						
2-1	病歷記載符合醫療法規。(醫療法第 67、68 條規定) 現場抽查 2 份完整病歷(以有門診手術之病歷為優先，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)。病歷號：_____及_____。	☐	☐	☐		
2-2	病歷保存符合醫療相關法規。(醫療法第 69 條及第 70 條規定)	☐	☐	☐		
2-3	申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帳號(https://www.tpr.org.tw/) 【衛生福利部（前衛生署）醫字第 0920213288 號】	☐	☐	☐		
2-4	警訊事件發生時加強監測並進行病人安全通報。	☐	☐	☐		
2-5	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在安全疑慮。(落實三讀五對)	☐	☐	☐		
2-6	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。	☐	☐	☐		
2-7	加強藥物諮詢，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。(看診後用藥安全宣導)	☐	☐	☐		
2-8	改善醫療照護環境，預防跌倒措施：廁所所有警示語、加裝止滑設施、扶手、走道無障礙且照明充足、易跌藥物(安眠、鎮定、輕瀉、肌肉鬆弛、降壓、利尿劑等)均須有警示，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	☐	☐	☐		
3、感染管控之措施與設備						
3-1	診療區內應有手部衛生設備(乾洗手或洗手檯設備)。 ※依據診所設置標準	☐	☐	☐		
3-2	與病人血、體液接觸之非拋棄式醫材，使用前後消毒，高壓滅菌鍋並於外側貼有化學指示劑，化學劑消毒法需製作消毒時間及消毒劑更換紀錄，並符合藥劑規範，以確認滅菌完成，並標示有效日期(7 日)，妥善存放。 ※有效日期 7 日係參考「臺北榮民總醫院王復德主任著：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」	☐	☐	☐		
4、藥事作業管理						
4-1	於「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系統(網址: http://recall.fda.gov.tw/)」進行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。	☐	☐	☐		
5、健康促進業務						
5-1	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☐	☐	☐		
6、配合衛生政策宣導(加分項)						
6-1	機構內施行電子病歷製作(醫療法第 69 條、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)	☐				
6-2	104 年有通報過台灣病人安全系統 1 次以上。	☐				
6-3	提供民眾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。 ☐ 張貼海報 ☐ 簽署單張	☐				
6-4	張貼懂他命宣導海報「拉K一時、尿布一世」。	☐				
6-5	本市「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： ☐ 置「補助活動假牙合約醫療院所」標示牌於明顯處 ☐ 海報、單張提供民眾活動假牙配戴及清潔衛生教育 ☐ 皆妥善存放活動假牙補助相關申請文件資料	☐				
6-6	提供兒童免費牙齒塗氟服務	☐				



公告二

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

桃衛醫字第1050017904號

主旨：為保障植牙民眾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確依「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收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.3.9衛部心字1051760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鑒於目前人工牙根系統各國上百種品牌，植牙價格差異大，民眾對缺牙治療，常感資訊不足，為保障民眾自費接受植牙醫療之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「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收費，並落實資訊公開，足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。如收費項目非屬標準表所之項，或金額過規者，請另填寫「醫療機構新增（調整）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」，並檢附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等相關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，請至本局網站(桃園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)查詢。
- 四、承辦人：楊正偉 3340935*2316

公告三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健保桃醫字第1053008680號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項下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院所請依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」執行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旨揭規定之特約院所，請依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」自行評分，自評合格者應將考評表函送本組，並於次月開始申報「符合加強感染控制之診察費」支付標準表項目。
- 二、上述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院所，其牙醫師在巡迴醫療、特殊醫療照護、矯正機關等起點提供牙醫服務時，無須再填考評表，但請依感染管制SOP作業細則相關規定執行(如:醫療器械消毒、廢棄物攜回院所處理等)。若院所牙醫師至山地離島地區執行牙科醫療服務時，應申報診療標號00219C、

00130C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，非診療代碼00133C、00134C「山地離島地區」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。

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岫軒03-433-9111轉3316。

公告四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

牙全聰字第2440號

主旨：函轉衛福部健保署函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第三年(104)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5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，於105年2月19日以健保審字第1050080612號公告；前揭資料請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公告/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健保審字第1050080612A號函(附件)。
- 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02-2500-0133轉264。

公告五

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劃

牙全聰字第2417號

主旨：檢轉衛福部公告-核定辦理105年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，資格效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福部民國105年2月15日衛部心字第1051701829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核定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，請逕上本會網站(www.cda.org.tw/學術專區/牙醫PGY訊息)下載。
- 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02-2500-0133轉211。